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全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 表 人 黃漢銘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聯締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翟生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332,128元範圍內為
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32,128元，或將相同之
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
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
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
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
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
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
押。」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
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13日以他人名義向聲
02 請人申報進口報單，經查驗結果，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
03 虛報貨物名稱及數（重）量，且屬未經核准輸入之毒品，涉
04 及逃避管制，核有過失。聲請人函請相對人提供個案委任
05 書，惟屆期未補陳，相對人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核有過
06 失，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應負虛
07 報責任，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第36條第1
08 項、第3項、第45條之規定，以112年第11202954號00處分
09 書，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332,128元整，並經送達
10 在案。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
11 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
12 條之1及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
13 人所有財產於請求事項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處分書（見本
15 院卷第11至12頁）、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頁）、所得查
16 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而為相當之釋明，依首揭規
17 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
18 1,332,128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9 押。

20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3 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

24 法 官 楊甯仔

25 法 官 陳宣每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30 書記官 洪啟瑞